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70076415號

附件：「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四條」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22條。

三、修正「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四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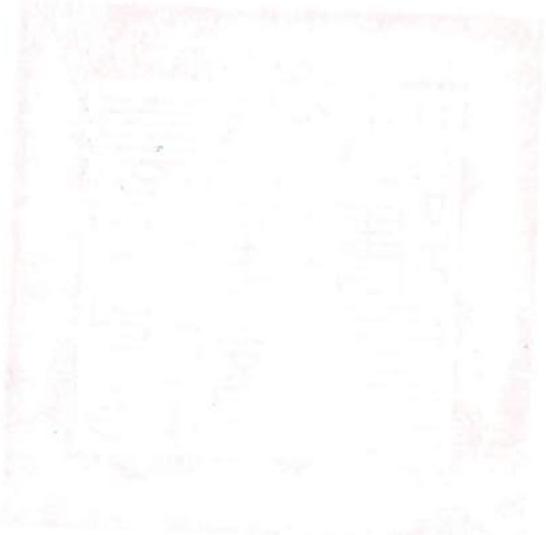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66225。

(四)傳真：(04)22291757。

(五)電子郵件：[T1929@taichung.gov.tw](mailto:T1929@taichung.gov.tw)。

局長白智榮



## 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四日增訂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其中年平均值標準為十五微克/立方公尺，然而本市一百零六年細懸浮微粒之年平均值為二十・二微克/立方公尺，尚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爰修正本標準之適用對象及施行日期，將既存鍋爐全面納入管制，並予以緩衝時程進行改善，促其提昇防制設備效能或改用低污染性燃料，俾削減污染物排放量，進而改善空氣品質。

本次修正第四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將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納入管制，於附表增訂其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並配合修正既存污染源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或適用標準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四條)



# 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

##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臺中市轄內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國際毒性當量因子如附表二。</p> <p>使用液體燃料之新設或既存污染源未能符合粒狀污染物或硫氧化物排放標準者，得檢具設計圖說、空氣污染防治措施、無法符合排放標準之原因及替代方案，向環保局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或適用之排放標準。既存污染源應於各該標準施行日期三個月前提出申請；新設污染源應於鍋爐設置三個月前提出申請或併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為之。</p> <p>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定改善期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改善完成。因故無法改善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說明理由並檢具事證申請展延期限或改行核定適用之排放標準。改善完成期限以各該標準施行日後一年為限。</p> <p>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核定適用之排放標準最長以五年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說明理由並檢具事證申請展延期限或併於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展延時為之。</p> <p>備用鍋爐應符合中</p>	<p>第四條 臺中市轄內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國際毒性當量因子如附表二。</p> <p>使用液體燃料之新設或既存污染源未能符合粒狀污染物或硫氧化物排放標準者，得檢具設計圖說、空氣污染防治措施、無法符合排放標準之原因及替代方案，向環保局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或適用之排放標準。既存污染源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新設污染源應於鍋爐設置三個月前提出申請或併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為之。</p> <p>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定改善期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改善完成。因故無法改善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說明理由並檢具事證申請展延期限或改行核定適用之排放標準。<u>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改善完成期限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u></p> <p>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核定適用之排放標準最長以五年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說明理由並檢具事證申請展延期限或併於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展延</p>	<p>既存污染源業依規模分別訂定不同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第二項及第三項中相關期限爰配合同步修正。</p>

<p>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第一項固定污染源為特定業別、區域或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應適用各該標準。</p>	<p>時為之。</p> <p>備用鍋爐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適用第一項規定。</p> <p>第一項固定污染源為特定業別、區域或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應適用各該標準。</p>	
---	---	--

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附表一		施行日期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備註		
氮 體 燃 料	10 mg/Nm <sup>3</sup>	自發布日施行。 自行。	自發布日施行。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氮 體 燃 料 10 mg/Nm <sup>3</sup>	備註
粒 狀 污 染 物		1.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氮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可者，適用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可者，適用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無	1.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氮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可者，適用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可者，適用標準(1)。	既存污染源 氮 體 燃 料 10 mg/Nm <sup>3</sup>	既存污染源 氮 體 燃 料 10 mg/Nm <sup>3</sup>	備註
液 體 燃 料		2.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氮蒸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可者，適用標準(1)。	2.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氮蒸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可者，適用標準(1)。	備註	備註	備註

一、本次修正擴大管制對象，凡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蒸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皆已納管，爰於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化物及載奧辛用標準訂不同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

二、考量載奧辛涉及燃料用量之差異，爰於載奧辛用標準訂不同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混合使用再生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蒸氣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蒸氣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蒸氣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蒸氣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使再生燃料與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設計或實際蒸氣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1. 使用再生燃料之外之固體燃料之鍋爐，自日起適用標準(2)。 2. 使用再生燃料之外之固體燃料之鍋爐，自日起適用標準(3)。	3.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外之固體燃料之鍋爐，自日起適用標準(3)。	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外之固體燃料之鍋爐，自日起適用標準(2)。 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外之固體燃料之鍋爐，自日起適用標準(3)。	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外之固體燃料之鍋爐，自日起適用標準(2)。 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外之固體燃料之鍋爐，自日起適用標準(3)。	使再生燃料與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蒸氣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十三萬仟十，或發 計或實際蒸氣蒸發 量未達每小時二公 噸之鍋爐，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 日起適用標準(2)。			卡，或設計或實際 蒸氣蒸發量未達 每小時二公噸之 鍋爐，適用固定污 染源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天然氣公司加熱 重喚度進漏測試， 逕定源污染排放， 不適用標準規範。
			硫氧化物( $\text{SO}_x$ )，以 15 ppm 氣體燃料	自發布日施行。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液體燃料	(1)125 ppm (2)15 ppm	1.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噸以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適用標準(1)。 2.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噸以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適用標準(1)。	1.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噸以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適用標準(1)。	1.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噸以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適用標準(1)。 2.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噸以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液體燃料	(1)125 ppm (2)15 ppm	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噸以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	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噸以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	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噸以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
固體燃料	(1)125 ppm (2)35 ppm (3)25 ppm (4)15 ppm	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噸以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	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噸以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混合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噸以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4)。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3.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用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用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	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外之固體燃料，且用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	總輸入熱值之五十分之爐用再生燃料之鍋爐，適用利	總輸入熱值之八百五十分之爐用再生燃料之鍋爐，適用利
氮 固 體 燃 料 ( 1) 280 ppm ( 2) 180 ppm ( 3) 30 ppm NO	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氮 固 體 燃 料 ( 1) 280 ppm ( 2) 180 ppm ( 3) 30 ppm NO	氮 固 體 燃 料 ( 1) 280 ppm ( 2) 180 ppm ( 3) 30 ppm NO	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噐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噐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2. 使用再生利	2. 使用再生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X , 以 NO <sub>x</sub> 表 示 (3)	2. 使用再生 燃料 以外之固 體燃料布 發適用標 準(3)。	X , 以 NO <sub>x</sub> 表 示 (1)。 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 之外之固體燃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3.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 之外之固體燃料，且利 用燃料輸入總熱值未達 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卡，或 設計或實際發量未達每小 時一百五十一萬卡，或 鍋爐發量未達每小時一百 萬卡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 (1)。	用燃料以外 之固體燃料， 自發布日起 適用標準 (3)。	外之固體燃料，且利 用燃料輸入總熱值未達 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卡，或 設計或實際發量未達每小 時一百五十一萬卡，或 鍋爐發量未達每小時一百 萬卡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 (1)。
X , 以 NO <sub>x</sub> 表 示 (3)	2. 使用再生 燃料 以外之固 體燃料布 發適用標 準(3)。	X , 以 NO <sub>x</sub> 表 示 (1)。 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 之外之固體燃料，且利 用燃料輸入總熱值未達 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卡，或 設計或實際發量未達每小 時一百五十一萬卡，或 鍋爐發量未達每小時一百 萬卡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 (1)。 3.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 之外之固體燃料，且 設計或實際發量未達每小時 一百五十三萬卡，或設計 或實際發量未達每小時一百 萬卡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 (2)。	用燃料以外 之固體燃料， 自發布日起 適用標準 (3)。	外之固體燃料，且利 用燃料輸入總熱值未達 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卡，或 設計或實際發量未達每小 時一百五十一萬卡，或 鍋爐發量未達每小時一百 萬卡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 (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排放標準之濃度以當量(TEQ)表示，係由測表二所項辛烷污濘乘國際當其毒性因子(I-TEF)之計算採樣及應達以三上並取平，採算均每次時間隔一小時以上。	以天然氣或石油氣為燃料之鍋爐，自發布日施行。	0.1 ng-TEQ/Nm <sup>3</sup>	氣體燃料 載奧辛	以天然氣或石油氣以外之氣體為燃料之鍋爐，自發布日施行。
以天然氣或石油氣為燃料之鍋爐，自發布日施行。	0.1 ng-TEQ/Nm <sup>3</sup>	液體燃料 載奧辛	1. 使用燃料油或柴油以外之液體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	標凜度以當量(TEQ)之液體燃料。使用燃料油或柴油以外之液體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
		液體燃料 0.1 ng-TEQ/Nm <sup>3</sup>	1. 使用燃料油或柴油以外之液體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	標凜度以當量(TEQ)之液體燃料。使用燃料油或柴油以外之液體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料	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TEQ)或實際蒸氣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TEQ)或實際蒸氣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料	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TEQ)或實際蒸氣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TEQ)或實際蒸氣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設計或實際燃科用量未達每小時四公噸者，自發布之日起適用。(1)0.5 ng-TEQ/Nm <sup>3</sup> (2)0.1 ng-TEQ/Nm <sup>3</sup>	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設計或實際燃科用量未達每小時四公噸者，自發布之日起適用。(1)0.5 ng-TEQ/Nm <sup>3</sup> (2)0.1 ng-TEQ/Nm <sup>3</sup>
固體燃料	2. 使用燃料油或柴油以外之液體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由測表得附表二所列載污奧染度其毒性因子(1-TEF)之總和計算之：採樣定三上並取平均每次時間隔一小時以上。 及測定三次以取平均每次時間隔一小時以上。	由測表得附表二所列載污奧染度其毒性因子(1-TEF)之總和計算之：採樣定三上並取平均每次時間隔一小時以上。	使 用 燃 料 或 柴 油 以 外 之 液 體 燃 料 設 計 或 實 際 輸 入 熱 值 未 達 每 小 時 一 百 五 十 三 萬 仟 卡 或 設 計 每 小 時 一 百 五 十 三 萬 仟 卡 未 達 每 小 時 二 公 噸 之 鍋 爐 自 中 華 民 國 百 十 年 一 月 一 日 施 行	使 用 燃 料 或 柴 油 以 外 之 液 體 燃 料 設 計 或 實 際 輸 入 熱 值 未 達 每 小 時 一 百 五 十 三 萬 仟 卡 或 設 計 每 小 時 一 百 五 十 三 萬 仟 卡 未 達 每 小 時 二 公 噸 之 鍋 爐 自 中 華 民 國 百 十 年 一 月 一 日 施 行	使 用 燃 料 或 柴 油 以 外 之 液 體 燃 料 設 計 或 實 際 輸 入 熱 值 未 達 每 小 時 一 百 五 十 三 萬 仟 卡 或 設 計 每 小 時 一 百 五 十 三 萬 仟 卡 未 達 每 小 時 二 公 噸 之 鍋 爐 自 中 華 民 國 百 十 年 一 月 一 日 施 行	使 用 燃 料 或 柴 油 以 外 之 液 體 燃 料 設 計 或 實 際 輸 入 熱 值 未 達 每 小 時 一 百 五 十 三 萬 仟 卡 或 設 計 每 小 時 一 百 五 十 三 萬 仟 卡 未 達 每 小 時 二 公 噸 之 鍋 爐 自 中 華 民 國 百 十 年 一 月 一 日 施 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者，自發布之日起適用標準(1)。	或實際燃料用量未達每小時四公噸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標準(1)。	2. 使用再生利	燃且利料再生燃料之輸入熱值達八百五十五之上鍋爐之鍋爐，其設計或體積或實用量未達每小時四公噸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2. 使用燃料，設計或實量達公噸每小時四小時以上之鍋爐，自發布之日起適用標準(2)。	2. 使用再生燃料，設計或實量達公噸每小時四小時以上之鍋爐，自發布之日起適用標準(2)。	標準(2)。	3. 使用再生利	燃且利料再生燃料之外之固體燃料自發布之日起適用標準(2)。
3. 使用再生燃料，設計或實量未達每小時二小時以上之鍋爐，自發布之日起適用標準(2)。	3. 使用再生燃料，設計或實量未達每小時二小時以上之鍋爐，其設計或實際蒸氣量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	2. 使用再生利	用再生利用燃料，設計或實量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	燃且利料再生燃料之輸入熱值達八百五十五之上鍋爐之鍋爐，其設計或體積或實用量未達每小時四公噸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標準(2)。	3. 使用再生利	用再生利用燃料，設計或實量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
3. 使用再生燃料，設計或實量未達每小時二小時以上之鍋爐，其設計或實際蒸氣量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	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標準(2)。	4. 使用再生利	燃且利料再生燃料之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
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標準(2)。	4. 使用再生利	燃且利料再生燃料之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公噸之鍋爐，其設計 或實際燃料用量每小時四公噸以上 者，自中華民國一百 十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標準(2)。	5.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 以外之固體燃料，且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 值每小時一百五十 三萬仟卡以上，或設 計或實際蒸氣發 量每小時二公噸以 上之鍋爐，自中華民 國一百零八年一月 一日起適用標準 (1)。	總 計算 和計 算 樣及測 定應達 三次以 上並取 平 均值， 採 樣時間 隔一小時。 3. 使用再生利用燃 料以外之固體燃 料，且設計或實際 輸入熱值每小時每 卡以上，或設計或 實際蒸氣發 量每小時二公噸以 上之鍋爐，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適用 標準(1)。	) 之總 和計 算 樣及測 定應達 三次以 上並取 平 均值， 採 樣時間 隔一小時。 3. 使用再生利用燃 料以外之固體燃 料，且設計或實際 輸入熱值每小時每 卡以上，或設計或 實際蒸氣發 量每小時二公噸以 上之鍋爐，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適用 標準(1)。	總 計算 和計 算 樣及測 定應達 三次以 上並取 平 均值， 採 樣時間 隔一小時。 3. 使用再生利用燃 料以外之固體燃 料，且設計或實際 輸入熱值每小時每 卡以上，或設計或 實際蒸氣發 量每小時二公噸以 上之鍋爐，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八年 一月一日起適用 標準(1)。

## 臺中市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四條修正草案

第四條　　臺中市轄內鍋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施行日期  
如附表一；國際毒性當量因子如附表二。

使用液體燃料之新設或既存污染源未能符合粒狀污染物或硫氧化物排放標準者，得檢具設計圖說、空氣污染防治措施、無法符合排放標準之原因及替代方案，向環保局申請核定改善期限或適用之排放標準。既存污染源應於各該標準施行日期三個月前提出申請；新設污染源應於鍋爐設置三個月前提出申請或併於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為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核定改善期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改善完成。因故無法改善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說明理由並檢具事證申請展延期限或改行核定適用之排放標準。改善完成期限以各該標準施行日後一年為限。

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核定適用之排放標準最長以五年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說明理由並檢具事證申請展延期限或併於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展延時為之。

備用鍋爐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固定污染源為特定業別、區域或設施另定有排放標準者，應適用各該標準。

附表一

空 氣 污 染 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備註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氣體燃料	10 mg/Nm <sup>3</sup>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液體燃料	(1)50 mg/Nm <sup>3</sup> (2)10 mg/Nm <sup>3</sup>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	1.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適用標準(1)。 2.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適用標準(1)。	
粒狀污染物				
固體燃料	(1)50 mg/Nm <sup>3</sup> (2)30 mg/Nm <sup>3</sup> (3)10 mg/Nm <sup>3</sup>	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 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3)。	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	混合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與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再生利用燃料之輸入熱值達總輸入熱值百分之五

			<p>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3.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p> <p>4.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p>	十以上之鍋爐，適用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排放標準。
硫氧化物 (SOx ，以 SO <sub>2</sub> 表示)	氣體燃料	15 ppm	自發布日施行。 自發布日施行。	天然氣公司加重嗅劑濃度進行洩漏測試期間，適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不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液體燃料	(1)125 ppm (2)15 ppm	標準(2)自發布日施行；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	1.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適用標準(1)。 2. 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無法符合標準(2)，經環保局審查核可者，適用標準(1)。
固體燃料	(1)125 ppm (2)35 ppm (3)25 ppm (4)15 ppm	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3)。 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4)。	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 3.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

			<p>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p> <p>4.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p>	
氮氧化物 (NOx, 以 NO <sub>2</sub> 表 示)	固體 燃 料	(1)280 ppm (2)180 ppm (3)30 ppm	<p>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p> <p>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3)。</p>	<p>混合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與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再生利用燃料之輸入熱值達總輸入熱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鍋爐，適用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之鍋爐排放標準。</p> <p>3.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p>

			4.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	
戴奧辛	氣體燃料	0.1 ng-TEQ/Nm <sup>3</sup>	以天然氣或石油氣以外之氣體為燃料之鍋爐，自發布日施行。	排放標準值之濃度以毒性當量(TEQ)表示，係由測得附表二所列各項戴奧辛污染物濃度乘以其國際毒性當量因子(I-TEF)之總和計算之；採樣及測定應達三次以上並取算術平均值，每次採樣時間應間隔一小時以上。
	液體燃料	0.1 ng-TEQ/Nm <sup>3</sup>	使用燃料油或柴油以外之液體燃料之鍋爐，自發布日施行。	1. 使用燃料油或柴油以外之液體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使用燃料油或柴油以外之液體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度乘以其國際毒性當量因子(I-TEF)之總和計算之；採樣及測定應達三次以上並取算術平均值，每次採樣時間應間隔一小時以上。
固體燃料	(1)0.5 ng-TEQ/Nm <sup>3</sup> (2)0.1 ng-TEQ/Nm <sup>3</sup>		<p>1.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設計或實際燃料用量未達每小時四公噸者，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1)。</p> <p>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設計或實際燃料用量達每小時四公噸以上之鍋爐，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p> <p>3.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自發布日起適用標準(2)。</p>	<p>混合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與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再生利用燃料用量未達每小時四公噸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其設計或實際燃料用量未達每小時四公噸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3.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其設計或實際燃</p> <p>混合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與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再生利用燃料用量未達每小時四公噸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2.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其設計或實際燃料用量未達每小時四公噸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3.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其設計或實際燃</p>

			<p>料用量達每小時四公噸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p> <p>4.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其設計或實際燃料用量達每小時四公噸以上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2)。</p> <p>5.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以上，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6. 使用再生利用燃料以外之固體燃料，且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未達每小時一百五十三萬仟卡，或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未達每小時二公噸之鍋爐，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標準(1)。</p>	<p>國際毒性當量因子(I-TEF)之總和計算之；採樣及測定應達三次以上並取算術平均值，每次採樣時間應間隔一小時以上。</p>
--	--	--	--	---